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孟宇，男，1992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
北省安阳县柏庄镇招贤村19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410522199204014416。

被执行人：杨琼，女，1992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
省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宝山村1组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51390119880205662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626号民
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孟宇、杨琼的存
款、收入 52606.5 元（其中本金 51927.5 元，执行费 67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孟宇、杨琼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

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孟宇、杨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书 记 员 卡迪热亚